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入股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与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合资框架协议》，以增资入股方式获得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的需要，本公司与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御捷”或者“投资标的”）及其股东签署《合资框架协议》，本公司以增资入股方式获得河北御捷 25% 的股权。具体增资金额将在本公司及河北御捷共同聘请的具备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河北御捷企业价值进行审计、评估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

2. 本次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并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关连交易或第十四章项下须予公布的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清河县漓江街 36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立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厢式运输车、多用途乘用车研发制造销售；三轮摩托车研发、制造、销售；电动车研发、制造、销售；车身、车架、发动机、电机及控制器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股权结构

河北御捷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张立平	7,900
尹长敬	2,100
总计	10,000

三、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1、本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增资，以取得河北御捷 25%的股权。在本公司及河北御捷共同聘请的具备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河北御捷企业价值进行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增资金额。

2、本公司与河北御捷识别各自在新能源汽车方面的优势，展开全方位合作的研究与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工艺、零部件供应、渠道建设、品牌推广等。在不影响本公司品牌商标权益的条件下，本公司讨论在河北御捷注册申请长城御捷、御捷长城商标事宜。

3、河北御捷的燃料消耗量正积分全部直接转让给本公司，并不收取任何费用。在新能源汽车正积分方面，河北御捷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本公司出售。

4、河北御捷股东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河北御捷股权时，本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5、本公司有权向河北御捷董事会提名 1 名董事。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河北御捷是致力于小型轻量智能新能源纯电动乘用车发展的创新型企业,在 2014 年底取得了其他乘用车、厢式物流车、皮卡整车和新能源纯电动其他乘用车资质基础上,今年下半年有望取得新能源乘用车资质。本公司与河北御捷均致力于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双方合作能够实现业务互补,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投资入股河北御捷,其平均燃料消耗量正积分将全部直接转让给本公司,降低本公司平均油耗水平;同时河北御捷取得的新能源汽车正积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本公司出售,使本公司能够更好完成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积分的考核要求。

五、投资风险分析

目前各方签署的仅为合资框架协议,还需依据合资框架协议所列条款签署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章程、股东会决议等,存在对具体协议内容存在分歧,导致合作无法顺利进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6 日